

中国
古代

诗法纲要

易闻晓／著



齐鲁书社

中国古代诗法纲要

易闻晓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诗法纲要/易闻晓著. —济南: 齐鲁书社,
2005. 8

ISBN 7-5333-1545-6

I. 中... II. 易... III. 古典诗歌—创作方法—中
国 IV. I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4798 号

中国古代诗法纲要

易闻晓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E-mail: qlss@sdpress.com.cn

莱芜市华立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2 插页 300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3-1545-6
I · 312 定价: 25.00 元

序

杨 明

我国古代诗歌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为创作与鉴赏实践出发，故诗法一类论述占了颇大的比重。今人既多已不作旧体诗，而学者又多视之为小道，以为理论色彩不强，因此论古代诗学的著作往往于此略而不论，或语焉不详。但我至今还记得中学时代读周振甫先生《诗词例话》不忍释手的情景，又记得王力先生的《诗词格律十讲》、《中国古典文论中谈到的语言形式美》是怎样地令我体会到进入一个新的知识天地的喜悦。那些著作就都涉及所谓诗法。后来从王运熙师研习唐代文学，又参与撰写《隋唐五代文学批评史》，对于初唐以至晚唐五代的诗格类著作稍有涉猎，乃知那些看似琐屑的议论中，实亦包含某些诗歌美学思想，亦可从中窥见某种时代风气。因此知道所谓诗法，实有认真理董研究之必要。

易闻晓博士有志于此。在复旦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修业期间，他孜孜矻矻，焚膏继晷，从大量原始材料中仔细勾稽探索，除诗文评类，又旁及小说笔记、诗集注释，制成卡片，积案盈尺。然后梳理辨析，并努力思索“法”中所体现的文化意识。其工作是十分艰辛的，他却乐而忘疲，终成《中国古代诗法纲要》一书。今即将面世，令人欣喜。

中国 古代诗法纲要

我于其书，得先睹为快。颇觉作者思维精审。比如所谓用典，为古代诗歌中所常见，人所共知。但一般人泛然以为征引前代典籍便是用典。本书则先据《文心雕龙·事类》等，指出引用旧辞与引用故实，二者有所区别；然后又指出取于辞者可分为“引语”与“脱化”，取于事者亦分“引事”与“用事”。引语、引事不过引古证今而已，脱化、用事则俱见诗人匠心，往往推陈而出新。如李义山“不辞鹧鸪妒芳年”，乃出于《离骚》“恐鹧鸪之先鸣兮，使夫百草为之不芳”之语而化用之；而杜牧之《赤壁》诗则取曹、吴作战故实翻而用之。李为“脱化”，杜乃“用事”。然后又指出，尚有“点缀”、“比兴”、“代语”，与用典易相混淆而实质不同。如此罗罗清疏，颇有助于鉴赏；持此以观古人今人所论，庶不至于治丝益棼。

见解通达，具有辩证因素，也是本书的优点之一。比如所谓自然，向来被推为诗之崇高境界，而本书则在强调自然的基础上，还指出不可因过求自然而造成软熟。又说应斟酌于生熟之间，若一意追求流美，则易失之软弱。关于意在笔先与偶然凑泊、佇兴与力构，作者也有全面合理的看法。通观全书，感到作者对于以下原理颇有体会：论艺不应悬一绝对的标准，不可失却分寸感。所谓有法而无法、有活法而无死法，作者是认识得很清楚的。又论写景，说诗人常常不是对景写生，而是想象虚构；又说写景并非都绘声绘色、刻意形容，往往以概括的笔墨出之。凡此之类，令人感到作者在鉴赏方面，确有心得，甚至有一定的创作经验，因此所论都不是纸上谈兵。作者说：“古人说诗，类多论法，非仅理论谭辩而已，乃称实践诗学可也。”本书所论，也在在体现出实践的品格。

易闻晓博士此书，确实在今日学界之研究显得粗略的领

域，作了有益的探索。我既乐观其成，复闻他有意在此领域继续耕耘，爰书数语，以寓喜悦与期待之情。

2005年5月6日，上海

述 旨

古人说诗，类多论法，非仅理论谭辩而已，乃称实践诗学可也。盖古人能诗，故言多措实，而所谓“兴象”“风神”、“意境”“趣味”，特聊资妙悟，而以为玄解耳。然今人罕习旧体，则论诗唯取玄妙，殊不免堕入空浮。及诗法切实之学，乃竟世鲜有讲求，而三五诗词写作之论，又万一经验常识之谈。由是斯学莫传，遂令其法久绝。

今且不揆，勉为述论。兹乃搜罗群书，弥纶众说，以期返诸本原，见其真实；而于铨别取舍，颇费参酌，或有体察断识，固在默会；至于问题源流，必为考述，及乎学理深细，且凭思辨。又于俗论凿说，务为矫枉正本，非故厌同趋异；复以按实求是，宁取因昔仍旧，亦不徒好古恶今也。唯此述论之旨，非止示人以法，抑于昔贤之论，见其如何为说，以明古人诗法之讲，其为古代诗学之实，斯有较著之特征，为发深微之精义云。

若夫引证之翔实，可资检阅之方便；又或众说之类聚，适见群议之相关。第以法出多端，故使说非繇统，乃见琐屑之陋，不免恒钉之失。然古人论求之思，或有贯通其理，而今兹述论之会，且为点逗其旨，虽未可融摄一如，亦略提挈大要。例如自然工力之辨，是处可见；且于主意重气之义，始终如一；又其尚雅避俗之意，所在皆然。至若类推之为思，乃通乎

中国 古代诗法纲要

属对与用事；而如字句之为用，则不限字法与句法矣。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斯则有待梳理，而竟成综核可尔。

目 次

序·····	1
述旨·····	1
绪说·····	1
壹、题 意 ·····	14
一、立题为要 ·····	14
1. 立题居先·····	15
2. 制题有说·····	17
3. 相题而作·····	20
4. 点题之法·····	22
二、切而不黏 ·····	24
三、以意为主 ·····	31
1. 诗主一意·····	32
2. 意先言后·····	33
3. 自出己意·····	34
4. 意兴情志·····	35
5. 情意用意·····	37
6. 诗争意格·····	38
7. 语短意长·····	40
四、多重之意 ·····	42

中国 古代诗法纲要

貳、篇 法	48
一、诗谨布置	48
二、篇法之要	53
1. 转折变化	53
2. 奇正相生	58
3. 长短异趣	61
三、起承转合	64
1. 自然之序	65
2. 首尾相应	69
3. 起贵突兀	70
4. 结有收宕	74
5. 中二虚实	79
6. 前后变化	83
叁、字 法	85
一、一字为工	85
二、炼字法要	91
1. 用字之尚	92
2. 用字之忌	99
3. 下字贵响	105
4. 当处下字	108
三、虚实死活	110
1. 实字为健	110
2. 虚字贯通	112
3. 虚实活转	118
四、用字四则	122
1. 骈字之用	122

2. 经史子语	126
3. 数目名类	128
4. 用字之癖	130
肆、句 法	133
一、佳句有法	133
二、炼句法要	142
三、佳句所尚	153
1. 自然神妙	157
2. 奇警杰特	160
3. 健举有力	163
4. 精练简约	167
四、句式节奏	172
五、句法大要	182
伍、属 对	194
一、天设偶对	194
二、属对法要	199
三、属对之格	207
1. 正反相对	207
2. 联绵成对	211
3. 假借为对	213
4. 当句自对	215
5. 隔句错对	216
6. 宽疏取对	218
7. 虚实平侧	219
8. 流水相承	222

中国 古代诗法纲要

陆、用 事	224
一、用事之辨	224
二、用事之实	230
三、用事之议	234
四、用事之法	237
1. 死事活用	239
2. 死案活翻	240
3. 正反为用	241
4. 虚实互用	242
5. 明暗有异	244
6. 脱著不同	245
7. 用事尚古	246
8. 用事之忌	247
柒、脱 化	250
一、脱化之辨	250
二、脱化之争	254
三、脱化之实	259
四、脱化之法	271
1. 用意点化	271
2. 一变而妙	272
3. 翻意而奇	274
4. 触类而长	276
5. 同而不同	277
6. 语工字简	278
7. 融化无迹	279

捌、声律	281
一、诗讲声律	281
二、金声玉振	285
三、四声五音	288
1. 音声相通	289
2. 四声抑扬	294
3. 轻重清浊	296
四、近体格律	303
五、古体平仄	309
玖、用韵	314
一、诗必讲韵	314
二、用韵之要	317
1. 审乎拈韵	318
2. 谨戒凑韵	319
3. 不许重韵	321
4. 慎取险窄	323
5. 讲究住脚	324
6. 无贵和韵	326
三、韵有通转	329
1. 古体换韵	329
2. 邻韵通押	335
3. 引韵旁出	340
拾、手法	343
一、情景相生	343
1. 情景为本	344
2. 情景交融	345

中国 古代诗法纲要

3. 偶然兴会	347
4. 实景接目	349
5. 状景之妙	354
6. 情景错举	356
二、咏物之妙	359
1. 切而不著	361
2. 象形寄意	364
3. 咏梅诗例	369
三、说理咏史	373
1. 诗中议论	373
2. 诗之理趣	377
3. 咏史怀古	380
主要征引文献	383
跋	393

绪 说

盛矣诗法之讲也，古者诗学之论，类在辨求法度。即如沧浪之唯尚妙悟、渔洋之专主神韵，至其所谭之切要者，亦无非诗法而已。抑求直取“无法”之言，盖百无一二也。而诗法讲求，起于唐人，盛于宋世，流及元明，极于清代，此其大略是矣。

李西涯曰：“唐人不言诗法，诗法多出宋。”（《麓堂诗话》）其论要非尽是。宋人喜言诗法，而入于深细精微；但唐人非不言法，诗而有法，正自唐人之说。老杜作诗，向称法律森严，足为后世法，乃自云“晚节渐于诗律细”，“律”者法律之谓^①，又云“佳句法如何”^②，是则句法也；而皎然撰为《诗式》，求诸“作用”，又的然法度之讲，而诗格之制也。今人张伯伟氏搜集全唐五代间诗格凡二十八种，并皆有所考证^③，虽其中或有后人伪托，但非一无可信，如《文镜秘府论》南卷“论文意”所录，其为王昌龄《诗格》之论，固无可疑。诗格者，乃求诸规则、范式之间，说在病犯、偶对之类，而适于初

① 清方南堂《辍锻录》有说，可为此语注脚：“诗必言律。律也者，非语句承接、义意贯串之谓也。凡体裁之轻重，章法之短长、波澜之广狭、句法之曲直、音节之高下、辞藻之浓淡，于此一篇略不相称，便是不谐于律……杜子美云：‘老去渐于诗律细’，呜呼！难言之矣。”

② 杜甫《遣闷戏呈路十九曹长》、《寄高三十五书记适》，《全唐诗》卷二三四、二二四。

③ 见张著《全唐五代诗格校考》，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

中国 古代诗法纲要

学、应举之用也。然宋人不取诗格，而论法多出诗话，其制则“辨句法、备古今、纪盛德，录异事、正讹误也”（许颢《彦周诗话》），“所说常在字句间”（吴乔《围炉诗话》卷五）^①。宋人论求字句，实多援取少陵，及山谷论法，则尤趋精严，乃开启江西，使衣钵相传，亦一以杜陵为尊。而元人讲法，则远绍唐人之式，复为诗格之制，虽其细密有加，第著支离之弊，殊见穿凿之陋。至明人尊崇盛唐，则论诗张扬格调，虽其以宋人为戒，然竟以格调虚阔，必落于声律字句，要不乏精到之论。迄清诗话竞出，其论概多包融，以为历朝总结，蔚为一代之观，所涉广博深细，类有超妙之论，诚非往代诗格、诗话所囿矣。

而谓诗法出于唐世，特以说诗言之，非指唐以前无法也，其行之以经验而得之以心会，顾未及抉发为说耳。若太冲之典切、明远之锻炼、二谢之精工，其可谓无法者耶？虽然，诗用法度之精，则唐律方称；而以法度为能，则宋人之习。综观诗学演进，其于法也，大抵始松而后严、前疏而后密，此自然之理、必然之势也。而其始也固非无法可求，“诗法之有源，犹水之有源也”（怀说《诗法源流》后序^②）；欲求其源，其三百篇乎？胡元瑞曰：“诗三百五篇，有一字不文者乎？有一字无法者乎？”是足“为万世法者”（《诗薮》内编卷一），乃“世谓三代无文人，六经无文法”，斯言不足为凭。盖《诗》必有法，虽未至谨严，然后世取之，且益加精炼，而遂成法度。观乎历代诗格诗话，其所说法例有取于《诗》者，降而两汉魏晋，及

① 唐人诗格之作，固亦论及字句，但多拘法式，不免牵强，而鲜有辨求，未至精细。

② 见朝鲜尹春年刻本《诗法源流》、日本刊本《新刊诗法源流》卷尾（张健《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于六朝，渐下渐多，而称唐宋诸贤诗例者十之七八，又其中少陵最夥，是其大概也。斯可见诗法讲求，盖愈趋精严密；为诗而至乎此，则能事毕矣，而无遗恨矣。杜云“晚节渐于诗律细”，“‘细’之为义，诗话所从来也”（叶矫然《龙性堂诗话初集》序）；又云“毫发无遗恨，波澜独老成”^①，斯语“最为诗家传灯衣钵”（薛雪《一瓢诗话》）。而方植之且谓古人文法“精严密邃”，抑于诗也，亦谁曰不然？所谓“文字精深在法与意”（《昭昧詹言》卷一），非精于诗法者，焉得至于深细者哉！胡元瑞最爱老杜“风急天高”一篇，谓其“章法、句法、字法，前无昔人，后无来学”，遂许此诗“自当为古今七言律第一”，而“不必为唐人七言律第一也”（《诗薮》内编卷五），盖以其法度精深细而凌轹千古也^②。

法者规矩、法度之谓，诗而无法，则乱谭矣，复何称诗？宋人论法，多称“规矩”，东莱之说是也^③；而后山之称杜诗也，则曰“有规矩，故可学”（《后山诗话》^④）。元人则多言“法度”，盖诗法愈趣严密故也。《诗法正宗》^⑤：“文章有法度。”王近仁《与友人论诗帖》^⑥：“譬之老将用兵，号令百万之众，法度严整。”法度森严，近乎律也，或称法律，律体尤

① 杜甫《敬赠郑谏议十韵》，《全唐诗》卷二二四。

② 胡氏《诗薮》内编卷五注引元人评此诗云：“一篇之中，句句皆律，一句之中，字字皆律，铿锵钩两，毫发不差”，乃谓其说“亦有识者”。同代许学夷《诗源辩体》卷十九引胡氏语，谓“胡元瑞最爱老杜‘风急天高’一篇……惟云‘一篇之中，句句皆律……’”，是误元人之说为胡氏语也。

③ 见吕本中《夏均父集序》，《四部丛刊》影旧钞本《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五《江西诗派》引。

④ 清田同之《西圃诗说》引此。

⑤ 是书旧题揭曼硕撰，又题《虞侍书金陵诗讲》（张健《元代诗法校考》）。

⑥ 见史潜《新编名贤诗话》卷下。